

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南开复字（2024）110号

申请人：刘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华苑派出所，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港宁东路云华里32号增1号。

主要负责人：李琨，职务：所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于2024年4月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，本人无故被违法行为人张某某多次辱骂、殴打，身体多处受伤，我对被申请人所作的处罚不认可，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责令其重新立案调查。

被申请人称，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，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主张无事实、法律依据，故请求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3年10月9日，申请人报警称其被殴打，被申请人于当日受案并开展调查。2023年11月2日，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。2023年11月9日至

2024年1月22日,被申请人聘请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,鉴定结果为申请人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。2024年2月5日,被申请人作出 [REDACTED]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送达。

本机关认为,依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的相关规定,被申请人具有办理行政案件的法定职责。

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:“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,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;案情重大、复杂的,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,可以延长三十日。办理其他行政案件,有法定办案期限的,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。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,不计入办案期限。”本案中,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9日受案,于2023年11月2日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,于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1月22日聘请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,于2024年2月5日作出 [REDACTED]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送达,符合以上规定。

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报案事项,履行了受理、调查、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的相关职责,被申请人作出的 [REDACTED]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适用依据正确,程序合法,内容适当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华苑派出所作出的[REDACTED]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